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伸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銘
相對人 羅嫻珠
盧黃貞慧（即盧世卿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聲字第二一〇號裁定所命，經聲請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九三號提存事件所提供之擔保物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面額共計新臺幣肆拾萬元之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准以同面額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106年度裁全字第25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以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4張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為擔保物，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1228號提存在案；嗣迭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0號、107年度聲字第254號、108年度聲字第210號裁定准許變更，現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物後，以新北地院109年度存字第493號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定期存單即將到期，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

二、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予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裁全字第25號裁定、106年度聲字第230號裁定、107年度聲字第254號裁定、108年度聲字第210號裁定、新北地院109年度

存字第493號提存書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書記官陳芝蓀

附表

編號	存單認證號碼	面額 (新臺幣)	存單種類	發行人
1	UA00000000	10萬元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2	UA0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	UA0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4	UA0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40萬元				